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8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增值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对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0,000份股票增值权进行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15日，公司对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2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2月8日为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权益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

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为16.90元/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4年5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由16.90元/股调整为16.52元/股。

6、2025年5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由16.52元/股调整为15.92元/股，本次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5年6月6日）起生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行权相关事宜，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总计1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为4万份，行权价格为16.52元/股。

7、2026年6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由15.92元/股调整为15.22元/股，本次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自权益分派除

权除息日（2025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因公司《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对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0,000 份股票增值权进行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要求，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4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已获授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未扣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分别为 1,186,481,508.89 元、1,122,376,366.04 元，2025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10%，不满足上述行权条件。因此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合计 3 万份股票增值权，占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

计划授予总数的30%。

综上所述，《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0,000份股票增值权进行注销。

三、 本次注销股票增值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系公司根据《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所作的具体处理，注销的股票增值权数量共计3万份。本次注销不会影响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增值权。

五、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事项办理相关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